

关于“2021年度阿克陶县昆仑佳苑温室大棚建设项目（第十二标段）-大棚物资采购（二次）”的情况说明

2021年度阿克陶县昆仑佳苑温室大棚建设项目（第十二标段）-大棚物资采购（二次）（项目编号：AKTZBCG--2021-053），由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给新疆宏力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2021年度阿克陶县昆仑佳苑温室大棚建设项目（第十二标段）-大棚物资采购（二次）于2021-12-02上午11:00在阿克陶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开标、定标会议，经专家评审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新疆尚坤贸易有限公司（中标价为：4960000.00元），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该投标人新疆尚坤贸易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09日向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和新疆宏力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了弃标函，因疫情原因无法在45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故放弃此次中标资格。

鉴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在其他中标候选人符合中标条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以节约时间和成本，提高效率。我单位决定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过与第二中

标候选人新疆和平光环商贸有限公司沟通，第二中标候选人表示由于资金周转困难、承接了更好的项目，放弃顺延中标候选人资格，于2021年12月10日向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和新疆宏力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了情况说明。

经我单位研究决定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新疆禾田永鑫商贸有限公司（报价为5190000.00元）为中标人。

特此说明！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16日

